

部长理事会条例 12/1997
发明、小发明和工业
设计部长理事会条例

这些条例由部长会议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行政机关权力和职责的定义第 5 条颁布。4/1995 和发明、小发明和工业设计第 53 (1) 条, 123/1995

第一章
一般的

1. 简短标题

这些条例可引称为“发明、小发明和工业设计部长理事会条例”。12/1997.””

2. 定义

在本条例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1) “委员会”是指埃塞俄比亚科学技术委员会;
- 2) “审查员”是指由委员会指定审查专利申请、实用新型证书或注册证书的人员指工业设计;
- (3) “专利权人”是指专利或引进专利的所有人;
- 4) “公告”是指关于发明、小发明和工业设计的公告, 123/1995.

3. 费用

根据公告第 53 (2) 条支付的费用应以本条例所附的附表一 (费用表) 为基础。

4. 表格

(1) 本规例所描述的表格, 即附于本规例并构成本规例一部分的附表 II (表格附表) 所列的表格。

(2) 委员会应免费提供印刷表格的副本。

文件和翻译的语言

1) 任何申请应以英语或阿姆哈拉语提交。

2) 构成申请一部分的任何文件或依据本协议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文件

以英语或阿姆哈拉语以外的语言发布的公告或本条例应附有英语或阿姆哈拉语的译文。

6. 注明姓名、地址、国籍和住所

(1) 除埃塞俄比亚人外, 自然人的姓名应以该人的姓氏和名字表示, 姓氏应在名字之前表示, 法律实体的名称应以其正式名称的全称表示。

(2) 任何地址均须注明申请人的详细地址, 特别是邮政信箱、电报、电传及传真号码。

(3) 国籍应以个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名称标明; 法律实体应说明其组成所依据的法律的国家名称及其注册总部的全部细节。

(4) 住所应以某人为其居民的国家的名称表示。

7. 合伙企业、公司和协会的签署

(I) 看来是为或代表任何合夥或任何公司或任何组织签署的文件, 须由获授权签署该文件的人签署。

2) 根据本条第 (1) 款签署的文件应盖有合伙企业的印章; 公司或协会。

8. 代表性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可以与申请书一并提出, 也可以自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不符合公告第九条第 (七) 项和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其程序步骤

除提交申请外, 由代理人取得的, 应视为未取得。

第二章
专利
第一节
专利申请及批予专利的程序

9. 专利分类

委员会应将根据 1971 年 3 月 24 日《斯特拉斯堡协定》通过并在其后续版本中更新的国际专利分类应用于与专利的授予和公布以及分类检索文件的维护有关的所有目的。

10. 授予专利的请求

- (1) 批予专利的请求须采用表格 1，并须由每名申请人签署。
- (2) 请求书应说明每一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国籍和住所。
- (3) 凡申请人是发明人，则请求须载有表明此意的陈述，而凡申请人并非发明人，则请求须指出每名发明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及附有一项陈述，说明申请人对该专利所享有的权利是正当的。
- (4) 如申请人由代理人代表，则请求书须注明并说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5) 发明名称应当简短，最好为二至七个字，并且准确。

11. 说明

- (1) 说明书须首先述明在请求中出现的发明的名称，并须：
 - (a) 指明该项发明所关乎的技术领域；
 - (B) 指出申请人所知的、对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有用的背景技术，并最好引用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 (C) 指明该项发明旨在完成的任务；
 - (d) 以足够清楚及完整的方式披露该项发明，使所属领域的一般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项发明，并说明该项发明相对于背景技术的有利效果（如有的话）；
 - (e) 陈述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的优点或有效结果；
 - (f) 简述附图中的图形（如有的话）；
 - (G) 阐述申请人所预期的用于实施本发明的至少一种模式；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参考图纸（如有）进行举例说明；
 - (H) 当从发明的描述或性质不明显时，明确指出该发明在工业上适用的方式以及该发明可被制造和使用的方式，或如果该发明只能被使用，则明确指出该发明可被使用的方式。
- 2) 应遵循本条附款 1) 中规定的方式和顺序，除非由于发明的性质，不同的方式或不同的顺序会导致更好的理解和更简洁的表述。
- (3) 发明的描述可包含化学或数学公式，但不得包含商业广告。
- (4) 说明书可以只包含有助于阐述发明的材料，如果必须使用新加入的词语或者尚未被普遍接受的专业词语，应当对其作出解释。

12. 索赔

- 1) 权利要求应当明确。并扼要说明就该项发明的技术特征所寻求保护的事宜，以及该项发明须与产品或方法有关。
- (2) 考虑到发明的性质，权利要求的数量应是合理的；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三)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技术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技术术语一致。权利要求可以包含化学或数学公式，但不能包含附图。

4) 在适当的情况下，索赔应包含：

(a) 一项陈述，指出该项发明的技术特征，而该等技术特征是界定该项发明所必需的，但结合起来则属先有技术的一部分，

(B) 特征部分——前面有词语“其特征在于”、“其特征在于”、“其中改进包括”或任何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词语——说明

简要地说，是指与本条第4款(a)项所述特征结合在一起的需要保护的技术特征。

(5) 除绝对必要外，权利要求不得就该项发明的技术特征而依赖对说明或绘图的提及；特别是，它不应依赖于第..部分所述的"等引用。说明书中的“ ”或“ ”如图所示。“图纸的。”

(6) 凡申请载有绘图，在权利要求中述及的技术特征之后最好加上关于该特征的参考标志；使用时，参考符号最好置于括号内；如果包括附图标记并不特别有助于更快地理解权利要求，则不应当进行。

(7) 在申请的提交日期之后提交的任何权利要求，如与在申请中先前出现的权利要求不一致，则应根据申请人的选择，作为修改的权利要求或作为新的权利要求提交。

(8) 申请中以前出现过的任何权利要求的删除，应注明以前权利要求的编号，并在其后注明“取消”字样。

图纸

(1) 构成专利申请一部分的绘图须印在纸张上，其可用表面面积不得超过 26.2 厘米乘.17 厘米。板材不应包含围绕可用或已用表面的框架。

最小页边距如下：

顶部

左侧

右边

底部

2.5 厘米

2.5 厘米

1.5 厘米

1.0 厘米

2) 图纸执行如下：

(a) 不着色，以耐久、黑色、足够密集和深色、均匀粗细和轮廓分明的线条和笔划进行复制，以获得令人满意的复制效果；

(B) 横截面须以影线表示，影线不得妨碍清晰阅读参考符号及引导线；

(C) 图纸的比例及其图形制作的清晰度应使其在线性缩小至三分之二的照相复制中能够毫无困难地区分所有细节。

作为例外，如果图纸上给出了比例，则应以图形表示；

(d) 绘图中出现的所有数字、字母及参考符号均须简单，并且数字和字母不应与括号、圆圈和引号一起使用；

(e) 同一图形的元素应彼此成比例，除非比例对于图形的清晰是不可缺少的。

(f) 数字和字母的高度不得小于 0.32 cm，图纸上的字母应使用拉丁文，习惯上应使用希腊字母；

(G) 同一张图纸可包含多个图形。如果绘制在两张或多张图纸上的图形旨在构成一个完整的图形，则几张图纸上的图形的安排应使整个图形能够组合在一起，而不会隐藏部分图形的任何部分。应在不浪费空间的情况下安排不同的图形，并将其彼此清楚地分开。不同的数字应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与图纸编号无关；

(H) 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出现在附图中，反之亦然。在整个申请中，由参考符号表示的相同特征应由相同的符号表示；

(I) 图纸不得包含文字内容，但为理解图纸所需的一个或多个单词，如“水”、“蒸汽”、“开放”、“封闭”、和“AA部分”，以及在电路和方框示意图或流程图的情况下，几个简短的流行语除外；

(J) 图纸的页码应按照第16(7)条的规定进行编号。

法规。

3) 流程图和图表被视为图纸。

14. 摘要

(1) 摘要的草拟方式，须使其可有效地用作在特定技术中进行检索的扫描工具，从而协助使用者就是否有需要查阅申请本身形成意见。

2) 摘要应包含：

(a) 说明、权利要求和任何附图中所包含的公开的概要，指出发明属于的技术领域，并以允许清楚理解技术问题、通过发明解决问题的要点和发明的主要用途的方式起草；

(B) (如适用的话) 在申请书所载的所有化学式中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

(3) 摄录必须在披露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精简，并不得载有关于声称的发明或其推测性应用的指称优点或价值的陈述。

(4) 在申请中，在摘要中提及并由附图说明的每一项主要技术特征后，须有置于括号内的参考标记。

(5) 摄录须附有申请人所提供的任何绘图中最具说明性的绘图。

措施、术语和标志

1) 度量衡单位须以公制表示。

2) 温度应以摄氏度表示。

3) 密度应以公制单位表示。

4) 对于热量、能量、光、声和磁的指示，以及数学公式和电气单位，应遵守通用规则；化学式的一般符号、原子量和分子式使用，应被雇用。

5) 通常，只应使用本领域普遍接受的技术术语、标志和符号。

6) 术语和符号应在整个应用过程中保持一致。

16、份数及实物要求

(1) 除本条例第21条第(7)款另有规定外，申请书及任何随附的陈述或文件应一式三份提交，但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副本。

(2) 申请的所有要素均须以可借摄影、静电处理、照相胶印及缩微摄影方式直接复制的方式提出。

3) 应用程序中包含的每张纸只能使用一面。

4) 应用程序的所有元素应在纸张上，该纸张应灵活、坚固、白色、光滑、无光泽且耐用。

- 5) 纸张尺寸应为 A4 (29.7cmx21cm)。
 - 6) 除本条例第 13 (1) 条另有规定外, 纸张的最小页边距如下:
 - (a) 除第一页外, 每页的上边距: 20 毫米
 - (B) 首页上边缘: 30 毫米
 - (C) 与装订相邻的侧边: 25mm
 - (d) 另一侧边缘: 20mm
 - (e) 底边: 20mm
 - 7) (a) 所有纸张须以连续的阿拉伯数字在纸张的顶部及中间编号。
(B) 在对纸张进行顺序编号时, 申请的要素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请求、说明、权利要求、摘要、。图纸。
(C) 纸张的顺序编号应使用三个单独的编号系列, 第一个系列仅适用于请求, 并从第一个系列开始。
请求表, 从第一页说明书开始的第二系列, 以及
继续通过权利要求, 直到摘要的最后一页, 第三个系列是
仅适用于图纸的页码, 并从图纸的第一页开始。
- (八) 申请书正文应当打印; 如有必要, 图形符号、化学或数学公式和某些字符可以是手写或绘制的。
- 9) 图纸应采用耐用、黑色、足够密集和深色、厚度均匀且轮廓分明的线条和笔划, 无着色。
- #### 17. 发明的统一性
- 1) 公告第 9 (2) 条应解释为特别允许以下三种可能性之一:
 - (a) 除给定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外, 在同一申请中包括专门适用于制造所述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 并且在同一申请中包括所述产品的用途的独立要求; 或
 - (B) 除给定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外, 在同一申请中包括为实施所述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或装置的独立权利要求, 或
 - (C) 除给定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外, 在同一申请中包括专门适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 以及在同一申请中包括专门为实施该方法而设计的设备或装置的独立要求。
 - 2) 根据公告第 9 (2) 条的规定, 应允许在同一申请中包括两项或多项同一类别的独立权利要求, 这些权利要求不能轻易地被一项通用权利要求所涵盖。
 - 3) 根据公告第 9 (2) 条, 应允许在同一申请中包括合理数量的从属权利要求, 要求独立权利要求中要求的发明的特定形式。
 - 4) 专利是根据一项不符合本条例的申请而授予的。
- 公告第 9 (2) 条规定的发明单一性要求不得作为专利无效的理由。
- #### 18. 申请的修改和分案
- (1) 申请人可在直至其申请等待批予时为止, 修改其申请, 但该修改不得超出最初申请中所披露的范围。
 - (2) 申请人在其申请准备批准前, 可将申请分为两项或两项以上, 但每项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原申请所披露的范围。
 - (3) 每一分开申请均有权享有最初申请的提交日期及 (如适用的话) 优先权日期。
 - (4) 分案申请须载有对最初申请的提述。

(5) 如果申请人希望分案申请受益于最初申请所要求的任何优先权，则分案申请必须包含表明此意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优先权声明和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为第一次申请所提供的文件，应被视为也与下列事项有关分案申请。

(六) 原申请要求两个以上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分案申请只能享有与其相适应的优先权。

出于现有技术目的而不予考虑的披露

根据《公告》第3条第(3)款，就现有技术而言，希望对发明的披露不予考虑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中说明，并应以书面形式随申请提供，或在提交申请后一个月内提供披露的全部细节；凡披露是在展览会上作出的，申请人须在同一期间内将一份由负责该展览会的主管当局发出并经妥为认证的证明书提交，该证明书须载有该展览会的详情，并说明该项发明事实上是在该展览会上展出的。

优先权声明及在先申请译文

1) 《公告》第11(2)条所述的声明应说明：

- (a) 较早申请的日期；
- (B) 在符合本条附款2)的前提下，在先申请的编号；
- (C) 国际专利分类的符号，该符号已分配给

根据本条附款(3)的规定，在先申请；

(d) 在先申请提出的国家，或者在先申请是区域或国际申请，申请所针对的国家；

(e)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或国际申请，向其提出申请的主管局，

2) 如果在提交公告第11条第(2)款所述的声明时，在先申请的编号未知，则该编号

应在载有声明的申请提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3) 如果国际专利分类号尚未分配给在先申请，或在提交本条附款1)所述声明时尚未分配，申请人应在

上述声明，并应在分配后立即传达该符号。

4) 申请人可在授予专利之前的任何时候修改本条附款(I)所述声明的内容。

5) 提供公告第二条第(2)款所述的较早申请的核证副本的期限应为委员会提出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如果已经为另一项申请提供了副本，申请人可以通过引用该另一项申请来作出回应。

6) 如果在先申请是以英语或阿姆哈拉语以外的语言提出的，申请人应在根据本申请提出请求之日起六个月内

本条第5款提供了在先申请的英文或阿姆哈拉文译文。

(七) 除非委员会另有要求，在先申请及其译文应当提交一份。

来自国外的申请人

I) 根据公告第10(2)条和本条提供的文件仅可用于促进新颖性的评估，以及申请专利的发明的创造性。

2) 国外申请人可对其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文件提出意见。

3) 如果任何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在埃塞俄比亚没有惯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其他外国组织提出专利申请，委员会可在有疑问时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文件：

- (a) 申请人的国籍证明；
- (B)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总部所在地证明；

外国组织；

(C) 证明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其他外国组织所属国家承认埃塞俄比亚公民或实体在适用于其国民的相同条件下有权在该国享有专利权的证明。

提供有关相应的外国申请、专利和其他保护权利的信息的时间

一) 对根据《公约》第 10 条请求提供的信息规定的时限

自提出请求之日起，公告不得少于两个月，也不得超过六个月；经申请人提出合理请求，委员会可以延长该期限。

2) 如果申请人答复尚未提供公告第 10 条所要求的文件，委员会可暂停审查申请的程序，直到文件提供为止。

23. 撤回申请

(I) 撤回申请须向委员会提交由申请人签署的书面声明。

(二) 撤回申请的，申请费不予退还。

24. 标记应用

I) 收到申请后，委员会应在构成申请的每份文件上注明实际收到日期和申请号，申请号由字母 ET, Slant 和字母 P, Slant 组成。最初收到论文的年份的最后两个数字，倾斜，以及按收到申请的顺序分配的五位数字；如果在不同日期收到任何更正或其他后来提交的文件，委员会还应在专利授予请求（表格 I）的适当位置注明其实际收到日期。

2) 根据本条第 (1) 款分配的申请号应在有关该申请的所有后续通信中引用。

根据并通知提交日期

I) 委员会应审查申请是否符合公告第 12 (1) 条的要求，以确定申请日期。

2) 根据《公告》第 12 (2) 条，提交任何更正的邀请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其中应说明所需的更正，并要求在发出邀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这些更正，并支付规定的费用。

(三) 证监会确定申请日后，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如果根据公告第 12 (2) 条，申请被视为未提交，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节 申请的审查

26. 被排除在审查员之外

如有以下情况，审查员须主动或应申请人或任何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一方的请求而被禁止行使其职能

(一) 是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专利申请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申请人、专利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专利申请公正审查的。

27. 形式审查

I) 除公告第 9 (3) 条和第 9 (4) (a) 条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外，公告第 5、8、9 (7) 、(8) 和 10 条的要求应被视为公告的正式要求。

2) 如果委员会发现公告第 13 (1) 条和本条附款 (1) 所述的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所需的更正，并支付规定的费用。

3) 如果申请人不遵守纠正缺陷的邀请，或者尽管申请人提交了纠正，但委员会认为本条附款 1) 所述的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委员会应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 申请被驳回, 不影响申请的提出日期, 申请的提出日期继续有效。

28. 实质审查

1) 根据公告第 13 (3) 条, 实质性审查应由委员会指定的有经验的技术和法律专家进行。

(2) 在支付了规定的检索和审查费后, 委员会可为根据第十三条第 (3) 款进行审查的目的, 将申请连同所有有关文件转交给已与委员会达成有关安排的审查当局, 要求提供检索和审查报告。

3) 应对申请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公告第 3、4、7、9 (2)、(4) (B) 和 (C) 和 (5) 条以及相关条例的要求。

4) 如果委员会在适当考虑搜查和检查报告的结论后, 认为公告中提及的条件未得到满足, 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并在必要时多次邀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或分割其申请; 该规定期限自邀请之日起不得少于两个月或多于六个月。邀请应以表格 2 的形式提出。

5) 根据本条附款 (4) 和本条例第 18 条进行的任何修订, 应与指定的 EE 一起进行。

(6) 凡申请人不遵从上述邀请, 或尽管申请人提出任何意见、修订或分案, 但委员会在妥为考虑查检报告的结论后, 认为

认为不符合公告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 驳回申请,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节 专利的颁发和内容

授予或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1) 凡就同一发明而提交两份或多于两份的批予专利的申请, 而该等申请具有相同的提交日期或(如适用的话)相同的优先权日期, 并且是由同一申请人提交的, 则委员会可以此为理由, 拒绝依据多于一份的申请而批予专利。

2) 如果委员会在适当考虑检索和检查报告的结论后, 根据本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 认为公告第 13 (3) 条所述的条件得到满足, 则应授予专利。

3) 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将其授予或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并附上该决定所依据的检索和审查报告的副本, 在拒绝的情况下, 说明其理由, 在决定授予专利的情况下, 要求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授予和公布费。

专利的授予

1) 自授予专利的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授予和公布费时, 委员会应根据公告第 14 (1) 条和

本条的规定。

2) 委员会应为其授予的每项专利分配一个按授予顺序排列的专利公开号。

3) 专利应为:

(a) 以表格 3 的形式授予, 除本条第 (2) 款所述的信息外, 还应包含专利公布日期、文件或

引用的现有技术的参考文献、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如果有的话,

(B) 当作在监察委员会公布的日期批给, 而在

根据公告第 14 (2) (a) 条。

31. 对专利的批予的提述的发表

对授予专利的参考的公布应包括:

(一) 专利号,

(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3) 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 但发明人要求不在专利中被指名的除外,

- 4) 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有），
- (5) 申请的提交日期及编号，
- (6) 如已有人声称具有优先权，而该项声称已获接受，则须说明该优先权、优先权日期和该在先申请所提交的国家或该等国家的名称，
- (七) 授予专利权的生效日期，
- 8) 发明名称，
- 9) 摘要，
- 10) 最具说明性的附图，如果有的话，以及
- 11) 国际专利分类号。

颁发授予专利证书

批予专利证明书须采用表格 4 的格式发出，并须由处长签署，以及须载有以下各项：

- (一) 专利号，
- (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3) 该项申请的提交日期及（如适用的话）优先权日期，
- 4) 授予专利的生效日期，以及
- (五) 发明名称。

专利期限的延长

根据公告第 16 条的规定，延长专利期限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出，并应附上一份由专利所有人签署的声明，该声明应详细说明埃塞俄比亚的发明工作。

第四节

获授权人实施专利发明

政府或政府授权的第三人对专利发明的利用

- 1) 委员会在根据《公告》第 25 (2) 条作出决定之前，应向专利权人、强制许可受益人以及委员会认为其参与有益的任何其他人发出至少 21 天的书面通知，说明他们可能被听证的日期；专利权人应当向所有被许可人发出书面听证通知，被许可人有权参加听证。
- 2) 委员会应在书面听证后作出决定，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如果委员会已决定根据公告第 25 (2) 条利用该发明，则应说明利用的条件。
- 3) 委员会应记录并公布该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权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 (4) 如监察委员会就薪酬所作的决定是上诉的标的，则法院的司法常务官须在法院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时通知监察委员会，而监察委员会须将该决定记录和公布。

35. 强制许可申请

根据《公告》第 29 条的规定，应以表格 6 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授予强制许可的申请，并支付规定的费用；应随附：

- 1) 他的发明依赖于一项专利发明，并且在不使用后者的情况下很难使用该发明的证据，
 - 2) 证明专利权人已收到强制许可请求人提出的许可合同请求，但后者无法以合理的条件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的证据，以及
- (3) 说明申请强制许可的人打算实施专利发明的计划，包括他有能力在埃塞俄比亚实施的证据。

36. 接受或拒绝强制许可请求

- I) 委员会应在申请授予强制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是否初步满足公告第 29 条和本条例第 35 条的要求。

(二) 委员会经审查,

(a) 认定要求未得到满足, 则应驳回请求, 并书面通知请求强制许可的人;

(B) 认为要求得到满足, 则应将请求的副本发送给

根据《公告》第 25 (2) 条, 专利权人、强制许可受益人和实施专利发明的人, 并邀请他们在邀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意见。

3) 专利权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请求通知所有被许可人, 被许可人有权在根据本条附款 2) 发出邀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意见。

4) 委员会应立即将根据本条附款 2) 和 3) 提交的任何意见通知申请强制许可的人。

(5) 然后, 委员会应召开听证会, 邀请提出请求的人参加。

强制许可, 专利权人和根据本条附款 2) 和 3) 提交意见的人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确定的听证日期。

授予或拒绝强制许可的决定

(1) 听证后, 根据本条例第 36 条第 (5) 款, 如果委员会认为符合授予强制许可的条件, 则应授予许可, 否则应拒绝许可。

(2) 给予或拒绝给予强制性许可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 如果是给予强制性许可的决定, 则应特别说明:

(a) 牌照的有效期,

(B) 许可证适用于公告第 22 (1) 条所述的行为。

(C) 强制性许可受益人必须开始实施专利发明的时限;

(d) 关于支付报酬的条款。

3) 委员会记录并公布授予或拒绝强制许可的决定, 并将其副本发送给申请强制许可的人、专利权人以及根据《条例》第 3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提交意见的人。

38. 无效宣告

I) 如果公告第 36 (I) 条的规定仅适用于部分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的某些部分, 则该等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的某些部分应无效。

(2) 专利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任何被许可人为使专利无效而提起的任何法院诉讼; 请求无效宣告的人应将根据公告第 30 条授予的强制许可通知受益人, 其中, 援引的无效理由是专利权人不是发明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 也不是声称拥有专利权的人。

第三章 实用新型证书

39. 与专利有关的条文的适用

1) 公告第 3 (1) 、 (3) 和 (4) 条不适用于实用新型证书的申请。

2) 公告第 16 条不适用于实用新型证书。

3) 在根据《公告》第 45 条和第 36 条进行的诉讼中, 法院应基于以下理由宣布实用新型证书无效:

(a) 在考虑到以下情况后, 所声称的发明并不符合实用新型证书的条件:

《公告》第 39 条和第 45 条以及第 3 (5) 条的规定,

(B)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不符合第 45 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告》第 9 (4) (B) 和 (C) 条以及相关条例,

(C) 为理解该项发明而需要的任何绘图并未提供,

(d) 实用新型证书的所有人不是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 或

(e)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符合《公约》第 40 条规定的保护条件。

公告。

4) 本条例第二章所列条款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证书，但以下情况除外：

(a) 《规章》第 24 条中的字母“ P ”应理解为字母“ UM ”，

(B) 本条例第 28 条不适用，以及

(C) 本条例第 38 条中对《公告》第 36 (1) 条的引用应理解为对《公告》第 45 条和子条款的引用。

本条第 (3) 款。

5) 根据公告第 43 条，将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证书申请或将实用新型证书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的请求应由申请人签署，并附上规定的费用。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如果拒绝请求，则应说明理由。

第四章 工业设计

与专利有关的条文的适用

本条例第 20 条、第 23 条和第 24 条应比照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为此，本条例第 24 条第 (1) 款中的字母 P 应作为字母 ID.

41、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书

(1)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应采用第 7 号表格，并由各申请人签字。

2) 申请书应注明每个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国籍和住所。

(3) 申请人是设计人的，请求书应载有表明此意的声明；申请人不是设计人的，请求书应指明每一设计人的姓名和地址，并附有证明申请人有权将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声明。

(4) 如申请人由代理人代表，该要求须注明及说明该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代表和样本的数量和尺寸

1) 申请应附有以下内容：

(a)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是二维的，则由四个图形或四个绘图或描记；或

(B) 如果外观设计为三维设计，则由外观设计不同侧面的四个图形表示或四个图样或迹线表示；以及

(C) 一块或多于一块印版，尺寸按选管会认为适当者而定。

(2) 样本的大小不得超过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工业设计的任何图形表示、图纸等不得超过 10 厘米×20 厘米。该等陈述、绘图或描图应贴在四张 A4 大小的耐用硬纸上。图纸和描图应使用黑色墨水。

根据并通知备案日期；考试

1) 委员会应将收到申请的日期作为申请日，前提是在收到申请时，申请包含能够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和体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所需的图形表示。公告第 12 (2) 条应比照适用。

2) 根据公告第 12 (2) 条和第 51 条以及本条第 (1) 款提出任何更正的邀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它应具体说明所需的一项或多项更正，并要求在上述邀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这些更正，并支付规定的费用。

3) 一旦委员会确定了申请日期，它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如果该申请被视为未根据《公告》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51 条以及本条第 (1) 款提出，委员会应通知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4) 如果委员会发现公告第 48 (1) 条和本条例第 41 条和第 42 条规定的要求未得到满足, 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内提交所需的更正。

邀请的日期, 连同订明费用的缴付; 如果申请人不遵守改正缺陷的邀请, 或者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改正, 但委员会认为所述条件未得到满足, 委员会应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五) 申请的驳回不影响申请的提出日期, 申请的提出日期继续有效。

44. 批准或拒绝申请的决定

委员会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其批准或拒绝申请的决定, 如果决定批准申请, 委员会应要求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注册和公布费。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及其引用的公布; 证书的颁发

1) 在本条例第 44 条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注册和出版费后, 委员会应根据公告第 48 (2) 条和本条的规定对工业设计进行注册。

(2) 委员会应按照注册的先后顺序, 为其注册的每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分配一个编号。

3)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应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陈述, 并应详细说明:

(a) 外观设计的编号;

(B) 登记车主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C) 代理人(如有的话)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d) 创建人的姓名和地址, 除非创建人要求不在文件中注明姓名。

注册:

(e) 如已有人声称具有优先权, 而该项声称已获接受, 则优先权日期及在先申请所在的国家或为其提出申请的国家; 和

(f) 使用工业设计的产品种类。

4) 公告第 14 条第 (2) 款 (a) 项和第 51 条项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参考的公布应包含详细信息

本条附款 (3) 中规定。

(5)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证书应以表格 8 的形式颁发。

46. 注册续期

1) 注册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公告第 50 条第 (2) 款所述的期限内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进行续展。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执行。

2) 在公告第 50 (2) 条规定的期限内, 或在公告第 17 (1) 条和第 52 条允许的宽限期内, 支付规定的附加费后, 应通过支付续期费进行续期。

(3) 外观设计的续展登记应当在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并予以公告。

(4) 委员会须向注册车主发出续期证明书, 该证明书须载有:

(a) 工业设计的登记号;

(B) 续期日期及届满日期;

(C) 登记车主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和

(d) 工业品外观设计已注册的产品种类的说明。

第五章 杂项规定

47. 所有权变更

专利、实用新型证书或外观设计注册证书的所有权或其申请的所有权的任何变更, 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下, 向委员会提出。

记录在案，并由委员会发表（申请除外）。在该等记录生效之前，该等变更对第三方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应以表格 9 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记录根据公告授予的所有权的所有权变更或其申请，并应支付规定的费用。

3) 所有权变更的公告应当载明：

- (a) 有关保护的名称；
- (B) 提交日期、优先权日期（如有的话），以及注册或批予的日期；
- (C) 所有人和新所有人；和
- (d) 所有权变更的性质。

代理人的委任、送达地址

代理人的任命应通过授权书进行，该授权书应由申请人签署，或如果有一个以上的申请人，则由每个申请人签署。出于与公告和本条例有关的所有目的，代理人的地址应用于与任命代理人的人进行沟通。

49. 除外天数

如采取任何行动或进行任何程序的最后一天是委员会办事处不向公众开放办公的日子，则在委员会办事处下次开放办公的日子采取该行动或进行该程序是合法的。

50. 登记册和官方公报

1) 委员会应为专利、实用新型证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证书分别保存登记簿。公告和本条例规定的所有记录均应在上述登记册中生效。

2) 委员会应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和本条例规定的所有出版物。

51. 登记册的咨询；请求摘录

以及文件的副本

(1) 在缴付订明费用后，任何人均可查阅注册纪录册及索取其摘录。

(2) 索取注册纪录册摘录的核证副本或文件副本的要求，须以书面向监察委员会提出。

错误的更正

1) 委员会可纠正向其提交的任何申请或文件中或根据公告或本条例生效的任何记录中的任何翻译错误、文书错误或错误。

2) 本条附款 1) 项下的错误更正可由我委员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或主动进行。所作更正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利害关系人，并在认为必要时由委员会公布。

53. 听证会

1) 在对任何人不利地行使公告或本条例赋予委员会的任何酌处权之前，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人就此进行听证的机会，并指明不少于一个月的提交时限；请求举行听证会；

(2) 听证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在收到此类请求后，委员会应至少提前两周向申请人和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54. 邮寄送达

1) 通过邮件发送给委员会的任何通知、申请或其他文件应视为已送达；在正常邮寄过程中交付时制作或提交。在证明该项递交时，只须证明

载有该通知、申请或其他文件的信件地址正确，并以挂号信寄出。

2) 本条附款 1) 不适用于申请日期的一致性。

55. 表格

附于本规例的表格，须在其适用的所有情况下使用，并须按委员会的指示加以修改，以应付其他情况。

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在《联邦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1997年3月6日订于亚的斯亚贝巴。

梅莱斯·泽纳维
联邦总理
埃塞俄比亚民主共和国